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97,417,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1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1,260,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6,157,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12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7,959,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项下所有子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624,646股。

1.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5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624,646股。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1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2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624,646股。

表决结果: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1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2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1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2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1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2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15时收市时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0年7月29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7月30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0年8月14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1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417,78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14%。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2人, 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260,361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60%。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57,42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上述现场出席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959,67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0%。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毕心德先生、毕文娟女士和毕于东先生回避本议案项下所有内容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项下所有内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均为23,624,646股。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6. 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7.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毕心德先生、毕文娟女士和毕于东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624,646股。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1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毕心德先生、毕文娟女士和毕于东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624,646股。

表决情况:同意23,61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项内容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1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1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1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英新　李　莹
刘福庆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8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2.7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0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6.3亿元,本次使用12.7亿元,累计使用19亿元,剩余286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8号融景中心B塔25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燕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等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620.74	268,199.27
负债总额	209,480.34	206,287.03
净资产	61,140.4	61,912.2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44.04	850.55
利润总额	3,527.54	1,034.38
净利润	3,272.93	771.81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融资主体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补偿金、主合同中规定的因融资主体违约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项目开发建设,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